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8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

被告 邱泓景即羅泓景

許沛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邱泓景即羅泓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1,641元及按如附表編號1、2「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2,777元及按如附表編號3「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泓景即羅泓景負擔百分之39，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邱泓景即羅泓景原獨資經營宸緻鍍膜車體美研於民國110年7月22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6年7月22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

01 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率2.295%），平均
02 攤還本息，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原告得將
03 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依契約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
04 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
05 付違約金。被告於114年5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債務
06 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7 違約金尚未清償。

08 (二)被告邱泓景另於111年12月15日簽訂企業小頭家貸款契約
09 書，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116
10 年12月1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11 金機動利率加1.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率3.22%），平均攤
12 還本息，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原告得將全
13 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依契約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
14 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
15 付違約金。被告於114年2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債務
16 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7 違約金尚未清償。

18 (三)被告邱泓景於112年12月13日邀同被告許沛然為連帶保證
19 人，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0萬
20 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118年12月14日止，利息
21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
22 機動計息（目前為年率2.295%），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
23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
24 時，原告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依契約約定，逾期
25 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
26 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於114年1月2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
27 更契約，約定自113年8月13日起增加寬限期1年，按月繳
28 息，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
29 還。前開被告於114年2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利息，喪失期
30 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有如附表編號3所
31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又被告許沛然既為被告

01 邱泓景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2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05 答辯。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
07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企業小頭家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
08 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契據條款變
09 更契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4至62頁）；而被告受合法通
10 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12 信為真實。

1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6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8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9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0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21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22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3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24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25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6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27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查被
28 告邱泓景即羅泓景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債務，尚積欠
29 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被
30 告許沛然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為被告邱泓景之連帶保
31 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

01 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02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5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張凱銘

14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 號	借 款 金	尚 欠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起 訖 日	利 率	起 訖 日	計 算 方 式
1	20萬元/ 110年7 月22日 至116年 7月22日	159,972	114年5 月23日 起至清 償日	2.29 5%	114年6月 23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 0%，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 利率之20%計 算之違約金。
2	50萬元/ 111年12 月16日 至116年 12月16 日	441,669	114年2 月17日 起至清 償日	3.2 2%	114年3月 17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 0%，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

(續上頁)

01

						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00 萬 3元 / 112 年12月1 4日至11 8年12月 14日	902,77 7	114年2 月15日 起至清 償日	2.29 5%	114年3月 15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 0%，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 利率之20%計 算之違約金。
本 金 合 計		150萬4,418元				